**关于印发《2023~2025年湖北省免费**

**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健康委(局),部省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2023～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

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

(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**2023~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**

**疾病筛查工作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21～2030年)》《健 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(2021～2025年)》等文件精神，优化生 育激励政策，帮助先天性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患儿得到早发 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，降低儿童残障发生率，提高人口素质。 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23年“十大民生项目”责任清单，

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项目目标**

( 一)总体目标

全省免费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 查，实现辖区出生新生儿全覆盖，帮助先天性遗传代谢病和听 力障碍患儿得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，降低儿童残障发生 率，提高人口素质，健全我省新生儿疾病筛查、诊断、治疗、

康复服务体系。

(二)具体目标

1.新生儿五种遗传代谢病(苯丙酮尿症、先天性甲状腺功能 减低症、遗传性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缺乏症、先天性肾上腺皮质

增生症、地中海贫血)筛查和听力筛查全覆盖。

2.帮助确诊的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永久性听力障碍的患儿获

得康复救助。

3.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知识知晓率达100%。

**二、** **项目范围和内容**

(一)项目范围

全省辖区范围内出生的新生儿。

(二)项目内容

1.开展技术培训。对筛查人员进行血样采集、实验室检测、 筛查、诊断、转介、康复、召回、信息管理等培训，提高项目管 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和听力 筛查(检测)技术人员需接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 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；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采血人员 需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

证书。

2.开展健康教育。参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采血、筛查、诊 治机构通过发放宣传折页、健康讲座等方式，向准备怀孕或已怀 孕妇女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知识，提高目标人群对新生儿疾

病筛查的知晓度和接受度。

3.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样采集和检测。助产机构做好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血样采集、保存、送检等工作；各筛查

中心做好实验室检测，为阳性病例提供诊断、治疗建议。

4.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和诊治工作。筛查机构做好新生儿

听力的初筛、复筛、转诊及随访等工作。诊治机构做好新生儿听

力障碍的诊断、治疗、随访、咨询等工作，为确诊患儿提供治疗

和康复建议。

5.实施康复救助。确诊的遗传代谢病患儿的治疗费用按照 我省医保政策予以报销。指导确诊为永久性听力障碍的患儿申请 残联康复项目。将确诊的遗传代谢病患儿纳入中国出生缺陷干预

救助基金会救助项目实施补助。

6.加强信息化管理。各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 筛查、诊断机构须通过《湖北省妇幼健康智慧管理系统》(网址： http://[219.140.56.101](https://219.140.56.101):81/phmchis) 实时上报相关信息；各级 妇幼保健机构要做好辖区新生儿疾病筛查信息管理，定期开

展信息质量控制。

**三、** **职责分工**

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、诊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新生

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》有关要求，科学规范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一)采血机构：规范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样

采集及递送工作，做好信息上报，完善信息化管理。

(二)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：负责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 查的血样验收、实验室检测、可疑阳性病例召回、阳性患儿 诊断和随访等工作，建立规范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，确保

筛查质量，做好信息化管理。

(三)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：听力筛查机构 负责新生儿听力初筛、复筛、转诊及随访等工作；听力诊断 机构负责新生儿听力障碍的诊断、治疗、随访等工作；筛查

机构和诊断机构须及时上报信息，做好信息化管理。

(四)妇幼保健机构：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按照同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做好本地区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技术

指导、质量控制、信息管理及人员培训。

**四、** **有关要求**

(一)加强部门协作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 视筛查工作，加强与残联的协作，及时与残联部门共享听力 障碍儿童诊断、转介及康复等信息，对确诊听力障碍患儿及时

协调残联进行康复救助。

(二)保障项目实施。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统筹为新生 儿疾病筛查提供补助资金，筛查1例新生儿补助180元，其中五

项遗传代谢病筛查补助115元、听力筛查补助65元。

(三)强化质量控制。省、市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定期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质量控制，发现问题及时协

调解决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保证项目实施效果。

(四)广泛开展宣传。通过主流媒体及广播、电视、网 络、报纸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公众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 知识，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认知度，为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及

推进健康湖北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

—6—